# 福田福保中建大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益田花园 豪园居公园加装路灯"10·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5年9月12日

# 目 录

<b>—</b> ,	事故基準	本情况	. 1
	(-)	事发作业情况	1
	()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overline{\underline{\Xi}})$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3
	(六)	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	事故应為	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 5
	(-)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equiv)$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	事故原[	因分析	. 6
	(-)	直接原因	6
	( <u> </u>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四)	间接原因	7
四、	有关单位	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7
五、	对有关	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责人员	7
	( <u> </u>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8
	(三)	其他处理建议	9

六、	事故主要教训		. 10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深圳市中建大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益田豪园居管理处	10
	( <u> </u>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	10
	(三)	福保街道办事处	10
八、	附件		. 11

2020年10月4日14时许,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花园豪园居小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人受伤。目前工伤赔偿仍在进行中,伤者与工作单位、同事在其他赔偿事宜上未达成协议,该起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尚未确定。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区安委会关于印发〈福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福安〔2023〕10号)及《区安委办关于做好福田福保中建大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益田花园豪园居公园加装路灯"10·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工作的函》的要求,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福保街道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正在运行的角磨机设备突发损坏造成人员受伤的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发作业情况

经调查,事发前,深圳市中建大康物业管理公司益田豪园居管理处接居民反馈,益田豪园居小区北门外公园处夜晚照明不良,

物业管理处安排电工焦某平与周某华负责路灯安装工作。按照原《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该路灯安装工作涉及的钢管切割等作业,应属于企业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办理作业备案审批。

#### (二)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深圳市中建大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益田豪园居管理处(以下简称中建大康益田豪园居物业)成立于2003年3月18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605号益田豪园居4栋四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65821H,法定代表人为孙某敬。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

事发时,中建大康益田豪园居物业时任法定代表人为王某合,物业管理处主任为黎某,主要作业人员为周某华、焦某平(伤者)。

王某合,男,身份证号: 41\*\*\*\*\*\*\*\*\*\*\*3X,河南邓州市人, 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中建大康益田豪园居物业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目前已从该单位离职。

黎某,男,身份证号: 61\*\*\*\*\*\*\*\*\*12,陕西汉中市人,时任中建大康益田豪园居物业主任,目前已从该单位离职。

####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了安全管理体系及各项救援处置制度。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0月4日, 焦某平与周某华在中建大康物业豪园居管理处的安排下, 对小区北门外公园处加装路灯。当日上午, 焦某平与周某华二人已将安装路灯所需的坑挖好。

14 时许,周某华从 4 栋负一层找到一根长约 3 米、直径 80mm 的不锈钢管,准备将该不锈钢管加工(在不锈钢管一端切割 4 个 孔,插入钢管形成十字支架,便于进入地下固定)后用作路灯灯 柱。周某华将不锈钢管搬到负一层电工值班室内,将不锈钢管一 端放置在地面,另一端斜靠在木桌边沿。周某华站在木桌旁操作 角磨机对不锈钢管进行切割时,同事焦某平(伤者)站在一旁, 切割过程中角磨机砂轮片突然爆裂,焦某平(伤者)被角磨机爆 裂的砂轮碎片击中面部受伤。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2025年1月14日勘验时了解到,涉事路灯由豪园居物业管

理处已在事发后完成安装,加装的涉事路灯位于豪园居小区北门外公园人行道绿化带,涉事路灯灯柱为不锈钢管,底座固定在绿化带,顶部装有照明灯具,测得该路灯地面以上高度约为3米(含灯具),不锈钢管径为80mm。

事发现场位于豪园居小区负一层电工值班室内,该值班室陈设有床铺、木柜、桌椅板凳等物品,其中床铺摆放在值班室一转角处,前方靠墙摆放一张长方形木桌。

勘查发现,负一层在3栋电梯口处有一间物业维修仓库,维 修仓库门口区域为日常加工操作场地,仓库内杂乱堆放有大量的 各类维修工器具及材料。

现场勘查时, 未见事发时使用的角磨机及砂轮片。

(六)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情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焦某平,男,深圳市福田区人,身份证号: 37\*\*\*\*\*\*\*\*\*\*\*\*\*\*19。经深圳眼科医院诊断: 眼球裂伤伴眼内组织脱出、前房积血、玻璃体积血、眼睑裂伤等眼部多种症状。2021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出《深圳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评定其为五级伤残。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目标准》(GB/T15499-1995)相关规定,本次事故伤者伤情核定损失超过 105 个工作日,属于重伤。

#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目前该起事故工伤赔偿仍在进行中,伤者与工作单位、同事在其他赔偿事宜上未达成协议,该起事故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尚未确定。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周某华向物业管理处主任黎某报告了情况,并立即打车将焦某平(伤者)送到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救治,随后伤者转诊至深圳市眼科医院治疗。黎某了解情况后向中建大康董事长王某合进行了汇报,并于当天下午去医院看望伤者,办理住院手续,王某合未再对事故情况进行报送。中建大康益田豪园居物业主要负责人王某合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存在瞒报行为。

##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焦某平(伤者)经深圳眼科医院诊断为眼球裂伤伴眼内组织脱出、前房积血、玻璃体积血、眼睑裂伤等眼部多种症状,入院两周治疗。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22日入院复查治疗。2020年11月6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焦某平(伤者)受伤情形为工伤,2021年9月16日,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做出《深圳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评定其为五级伤残。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焦某平(伤者)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约11.5万元,中建大康益田豪园居物业保留其劳动关系,每月支付其伤残津贴4471元。伤者对赔付结果不

满意,2023年至2024年陆续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后已做出民事裁定。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事故发生后,中建大康益田豪园居物业能及时进行处置, 采取相关救援措施,第一时间救治伤者。但该企业负责人未向属 地街道福保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福田区住房和建设 局、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存在瞒报行为。

因中建大康益田豪园居物业负责人未报告事故情况,属地街 道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无法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故不对福保街道 办事处、福田区住房建设局、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就该起事故进行 应急处置评估。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查、资料调查、调查询问、科学分析,调查组 认定,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有:

##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周某华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在不具备作业条件的值班休息室开展切割作业;焦某平(伤者)未与工作区域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在作业场所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 2. 物的不安全状态

涉事角磨机砂轮片异常爆裂。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角磨机及配套砂轮片均未按相关要求进行证据固定和封存,导致关键物证实际灭失,难以鉴定,砂轮片爆裂的具体原因无法确定。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福保街道益田花园豪园居公园加装路灯"10·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为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查和调查询问,该事故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的可能性。

#### (四)间接原因

中建大康益田豪园居物业未能有效监督员工作业,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员工违规操作行为。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深圳市中建大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益田豪园居管理处, 未能有效监督员工作业, 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员工违规操作行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向属地街道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存在瞒报行为。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责人员

焦某平(伤者)未与工作区域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在作业场

所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对事故负有责任。

鉴于焦某平(伤者)在事故中受重伤,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1. 深圳市中建大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益田豪园居管理处,在路灯加装作业过程中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第四十五条[2]之规定。该违法行为 2020 年 10 月 4 日发生,无连续和继续状态,2024 年 9 月 12 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收到投诉时发现,按照行政处罚从轻兼从旧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二十九条[3],因该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事故发生后企业积极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建议不再给予中建大康益田豪园居物业行政处罚。
- 2. **王某合**,中建大康益田豪园居物业时任董事长,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向属地街道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存在瞒报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sup>[4]</sup>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sup>[1]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sup>[2]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sup>[3]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版,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sup>[4]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因该违法行为自 2020 年 10 月 4 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事故发生后王某合积极参与协调伤者救治 工作,建议不再给予王某合行政处罚。

- 3. 黎某,中建大康益田豪园居物业时任管理处主任,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在加装路灯作业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二十九条,因该违法行为自 2020年10月4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事故发生后黎某积极参与协调伤者救治工作,建议不再给予黎某行政处罚。
- 4. 周某华,中建大康益田豪园居物业维修电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在不具备作业条件的值班休息室开展切割作业,对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5]</sup>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sup>[6]</sup>,建议中建大康益田豪园居物业根据公司规定对其做出内部处理。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焦某平(伤者)与中建大康益田豪园居物业、周某华之间涉及的工伤赔偿外的其他费用问题,建议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建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sup>[5]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sup>[6] 《</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六、事故主要教训

这起事故暴露了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缺位,瞒报事故等典型问题。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中建大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益田豪园居管理 处

要进一步健全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培训制度等。要强化安全责任制落实,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要进一步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管,及时排查清除潜在风险隐患。建立完善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责任到人。

## (二)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

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依法全面履行行业 安全监管职责。要加大事故案例和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督促物业 管理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发挥 事故警示教育作用。要加强行业监管力度,对物业领域发现的安 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处理。

# (三) 福保街道办事处

要进一步依法全面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按要求认真做好

辖区各级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宣传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要依法督促辖区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广泛公布举报投诉渠道,及时掌握辖区内安全生产情况,杜绝出现瞒报事故行为,全面提升属地安全管理的整体质量和水平。

## 八、附件

- 1. 《福保街道益田花园豪园居公园加装路灯"10·4"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技术分析报告》
  - 2.《益田豪园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益田豪园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4.《益田豪园居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5. 相关人员调查询问笔录